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10 月 26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調部辦事檢察官黃冠運

連絡電話：02-23146871

編號：518

人口販運防制工作向為本部重點工作，反人口販運聯盟所指「包庇」、「顛預心態」、「檢察官體系的無知」，與事實不符，本部特此澄清

法務部自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實施「法務部防制人口販運案件具體執行方案」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即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指定專責檢察官負責偵查人口販運案件。為強化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技巧，每年並對專責檢察官舉辦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98 年 10 月更彙整相關法令編印「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作業手冊」函送本部所屬檢察官參考。另於 99 年 3 月 4 日起更建置檢察機關「防制人口販運資料管理系統」，納入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機關團體之聯繫窗口及通譯人才名冊，存放相關法令函示及督導會報紀錄，以提供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時查詢使用。另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偵辦人口販運相關案件，本年 1 至 9 月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已有 55 件、166 人；羈押 24 人；今年度至今判決有罪確定亦有 228 人。

是反人口販運聯盟新聞稿內容全然忽視本部及全國檢察官所作之努力，質疑「檢察官體系無知」、「包庇」、「檢方將東南亞之移工視為次等人權」，甚至「顛預心態」等詞，不僅與事實相違，更嚴重打擊檢察官的士氣，本部深表遺憾。

至新聞稿所指養護中心一案，本部本於針對具體個案不干預、不指導、不介入之原則，尊重個案檢察官依法所為之判斷。為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將持續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以保障人權。